

证券代码：832723

证券简称：五角阻尼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宁波市五角阻尼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赋勇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市五角阻尼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 2025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就 2025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聘请了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2025 年度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报告，公司从财务数据、经营情况、重要事项、股本结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相关财务报表数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宁波市五角阻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2026 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信用证、押汇、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授信产品、额度分配、授信期限、利率、费用、担保等情况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上述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公司关联方拟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无偿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章杰、章昊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

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股东签署的《宁波市五角阻尼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

（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市五角阻尼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市五角阻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